

#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3] 6 号

---

## 关于对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

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马兴田，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陈浩彬，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一、违规事实情况

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期间发行了公司债券 17 康 02EB，上述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以下简称本所）挂牌转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应当于2022年4月30日前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但却未能按时披露，且至今仍未披露。

另经查明，发行人曾因未按时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被本所予以通报批评。发行人再次发生同类违规情形，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规定的从重处分情形。

##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 **（一）责任认定**

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未按时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严重影响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公司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上述行为违反了《挂牌规则》第1.6条、第3.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3.1.1条等相关规定。

时任董事长马兴田作为发行人主要负责人，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浩彬作为直接责任人，未能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人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发行人的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2人的行为违反了《挂牌规则》第1.4条和《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2.7条等相关规定。

### **（二）当事人异议情况**

在规定期限内，发行人提出异议，相关责任人未提出异议。

发行人提出的异议理由为：因财务部门等人员离职、未与审计机构签订协议，致使发行人未能完成年度报告的编制、报送及披露工作，上述事项已进行临时公告披露。此外，发行人主要负责人被采取刑事措施，无法履行相关职责。陈浩彬已通过多种方式向主要负责人汇报发行人实际情况，但截至目前尚未收到相关工作安排。

### （三）纪律处分决定

针对发行人提出的异议理由，本所认为不能成立。年度报告是信息披露的重要内容，是债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的总结分析。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年度报告按时披露的严肃性和重要性，并采取有效措施对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工作作出妥善安排，以保证年度报告按时披露。发行人应当提前确定审计机构并推动审计工作，提前协调相关方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财务人员离职、未与审计机构签约等不构成延迟披露年度报告的合理理由。披露临时报告不能免除发行人按时披露年度报告的法定义务。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也未能提供证据证明主要负责人被采取刑事措施后相关责任人采取了授权履职措施和积极推进年度报告编制、披露的履职措施。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挂牌规则》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7.2 条和《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马兴田、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浩彬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并记入诚信档案。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挂牌规则》等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